

彰化縣 107 學年度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
 - (一)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正當體育活動。
 - (二)發揚中華國粹，提昇國民文化層次。
 - (三)促進社區健全發展，促進社區間交流，增進民眾間之善良人際關係以推動富麗、祥和之社區生活。
 - (四)落實學拳人口年輕化，鼓勵中、小學校學生學習太極拳。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7029173A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太極拳總會、彰化縣立體育場、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
- 七、競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
- 八、參加資格：
 - 1、彰化縣各太極拳運動團體得以組織單位（或社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2、彰化縣各中、小學等學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必須由學校用印。
- 九、報名辦法：
 - 1、詳細填寫報名表格（表格如附件，需填寫報名表及報名總表），並自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逾期不受理）郵寄彰化市互助一街 46 巷 75 號，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收，詢問電話：7138400，傳真：7376220。
本會網址：<http://chhsport.tatw.org/>
 - 2、賽程於賽前公告於本會網站，賽程時間僅供參考，實際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
 - 3、領隊會議 107 年 10 月 13 日早上 8 時 30 分。
 - 4、選手每人每項報名費新台幣四百元（學生二百元）整，團體組每隊每項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學生組每隊每項 600 元）。
 - 5、選手每人限報名二項以內。
 - 6、選手參賽要隨身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檢查，所備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必須與報名表件資料相符。
 - 7、清寒學生由學校出具證明，免收報名費。
 - 8、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須於比賽日前三天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9、隊職規定：
 - (1) 選手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 (2) 選手人數在 12 人（含）至 19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3) 選手人數在 6 人（含）至 11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 (4) 選手人數在 5 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 十、號次抽籤：9 月 26 日上午十時，假本會體育場辦公室，舉行號次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 十一、競賽項目：

1. 套路個人賽：

- (1)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2)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3) 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4)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5) 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 (6) 六十四式第二段，時間 7-8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7)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8) 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9)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國運動會版本）。
- (10) 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1) 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2)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2. 套路團體賽：

每隊可派代表 5~8 人，（男女不拘、不含掌旗、不得有口令，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 (1) 十三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
- (2) 二十四式太極拳，時間 4-5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3) 三十六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3) 三十七式太極拳，時間 6-7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4) 四十二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國運動會版本）。
- (5) 六十四式第一段，時間 6-7 分鐘。（教育部定版本）。
- (6) 陳氏 38 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7) 九十九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全民運動會版本）。
- (8) 陳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9) 傳統楊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 (10) 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時間 6 分鐘以內。

3. 器械個人賽：

- (1) 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 (2) 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 (3) 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

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56 式、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招式容有些微差異，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

- (4) 太極刀，時間 5 分鐘內。
- (5) 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 (6) 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 (7) 太極棒，時間 3-4 分鐘。
- (8) 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 (9) 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 (10)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4. 器械團體賽：

每隊可派代表 5~8 人參加（男女不拘，不含掌旗，比賽開始至完畢，不得有口令聲

，但可自行配樂，不配樂加總分 0.04。)

(1) 32 式太極劍，時間 2~4 分鐘。

(2) 42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3) 54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

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56 式、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招式容有些微差異，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

(4) 太極刀，時間 4 分鐘內。

(5) 陳式太極劍，時間 4 分鐘內。

(6) 太極功夫扇，時間 3~4 分鐘。

(7) 雲龍劍，時間 3 分鐘以內。

(8) 清風扇，時間 3~4 分鐘。

(9) 其他太極器械，時間 4 分鐘內。

十二、競賽辦法：

(一) 拳架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

(二) 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太極拳規則，規則中未盡之事宜，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

(三) 各組人數不足時，將男女併組或越級比賽(依本規程附記規定)；參加人數不足二人時，該項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賽員不得異議，如果不願併組或併級之選手請於賽程公布三天內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所有報名費用全數退還。

(四) 各組比賽參加人員 2~3 人(隊)錄取 1 名，4~5 人(隊)錄取 2 名，6~7 人(隊)錄取 3 名，8~9 人(隊)錄取 4 名，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團體組成績依實際入場人數頒發個人獎狀)。

(五) 每組項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時，則再分組競賽。

(六) 國中組若進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則錄取數將依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結果，另行公告。

十三、注意事項：

(一) 賽員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至檢錄組接受檢錄，檢錄完成後，選手不得離開，賽員進入賽場應遵守賽場規範，坐在比賽準備區，不得隨便走動。

(二) 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三) 個人賽員必須攜帶選手證、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否則不得參賽。

十四、獎勵：

(一) 1、團體組與個人組各組競賽項目獎狀頒發方式：

得獎選手個人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盃、獎狀，餘頒獎狀，團體組錄取名額頒發獎盃、獎狀。

2、總錦標

團體總錦標錄取冠、亞、季軍三名，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及團體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次為亞軍，再次為季軍，如積分相同時，以冠軍多者為高，冠軍也相同時，以亞軍多者為高，餘類推。計分方式如錄取六名依 7.5.4.3.2.1. 計分，取五名依 6.4.3.2.1. 計分，取四名依 5.3.2.1. 計分，取三名依 4.2.1 計分，取二名依 3.1. 計分。

(二) 教師獎勵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三) 工作有功人員報請縣府獎勵，帶隊老師給予公假。

(四) 國小拳架套路比賽高、中、低年級，以參賽人數最多之年級為該項比賽向縣府申請優秀運動

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之比賽項目。

十五、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結果如有疑義，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之內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且經上述任一人員簽名或蓋章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正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不成立則移作大會比賽經費）。
- (三) 仲裁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仲裁委員會議處。
- (五) 檢舉賽員違規(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選手違規)事項，請檢具相關事證於該場次賽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或當場向主任裁判提出檢舉，但仍需依本條第二項程序辦理，未依上述規定申訴者，大會不受理。
- (六) 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由領隊（或教練、管理）向大會競賽組申請更正。

十六、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之外，並通知其報名單位；取消之名次由後面名次遞補。
- (二)、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須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提出聲明。
- (三)、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不得有干擾賽場競賽之行為，違反者提請仲裁委員會議處。
- (四)、賽場除了該場次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不允許任何人員進入賽場(團體組比賽時允許一人在場內操控比賽音樂)，不聽勸告者，公布其單位，並強制驅離。

十五、有關 107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另函文公告。

十六、比賽若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災害時，需要暫停或延期比賽時，悉依政府機關之發布為準；後續事宜，請等候籌備會公告。賽程安排於抽籤後 2 天內公告，如有錯誤或不明瞭處，請於公告後三天內，向本會反映。

十七、本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 300 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會之決議修訂之。

附記：

- 1、比賽進行中大會為賽員備有座椅，賽員得依序坐在椅子上，不得站立或走動，（如座椅不足，排序在後面的選手可以站立，但不得走動）如違規定，扣分 0.05，由主任裁判執行，並於賽前告知。
- 2、比賽評分以 0.05 為單位，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二位，不需四捨五入。
- 3、團體比賽不配樂者，實得分數加 0.04（由主任裁判執行）。
- 4、越級規定：
 - (1)當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時，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併組為相同組別，類似項目併組比賽，不加分）；本競賽若進入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則國中組不得越級或被越級。
 - (2)越一級加實得分數 0.05，越二級加實得分數 0.1，越三級加實得分數 0.15（由主任裁判

執行)，如國小 C 越級 B，B 越級 A，國中組越級高中組，長青組越級社會組，為越一級，國中組越級社會組為越二級，高中併社會組不加分。

(3) 併組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賽員自行報名越級者不加分；團體組比賽長青組視同社會組。

- 5、其他器械時間限 3~5 分鐘者，不得低於 1.5 分鐘，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不得低於 3 分鐘，不設套檢，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並結束比賽，不扣超時分數，但低於規定時間依不足 5 秒扣 0.05 累計。
- 6、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之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2 人以上出現失衡晃動扣分 0.05 (1 人失衡不扣分)，1 人支撐點地扣分 0.05，2 人以上出現支撐點地扣分 0.1，(由裁判員執行)。

彰化縣 107 學年度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 選手報名表

收件編號：

黏貼兩吋 半身照片 二張 (一張浮貼)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日 出 期 生	年 月 日	
	字 身 分 證 號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戶籍地址：							
電話：		單 位 名 稱					
☐ 器械套路				☐ 拳架套路			
分級： ☐ 社會組 ☐ 長青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請填國小分組)							
國小分組： ☐ 國小 A 組(高年級) ☐ 國小 B 組(中年級) ☐ 國小 C 組(低年級)							
男、女分組： ☐ 男子組 ☐ 女子組				男、女分組： ☐ 男子組 ☐ 女子組			
☐ 四十二式太極劍 ☐ 三十二式太極劍 ☐ 五十四式太極劍 ☐ 太極刀 ☐ 陳式太極劍 ☐ 太極功夫扇 ☐ 其他太極器械 (名稱：)				☐ 十三式太極拳 ☐ 二十四式太極拳 ☐ 三十七式太極拳 ☐ 六十四式第二段 ☐ 六十四式第一段 ☐ 四十二式太極拳 ☐ 陳氏 38 式太極拳 ☐ 九十九式太極拳 ☐ 楊氏太極拳 (名稱：) ☐ 陳氏太極拳 (名稱：) ☐ 其他傳統套路 (名稱：)			
監護人同意書 選手 參加彰化縣 107 年縣長盃太極拳全國錦標賽，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按大會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機關團體請蓋關防：			
切 結 書 本人實際年齡超過六十歲以上，惟身體健康，今自願參加彰化縣 107 年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如有任何意外發生，責任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恐口無憑，立此切結。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註： 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彰化縣107年學年度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報名總表

本表務必填寫

收件編號：

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校、機關請蓋關防
領隊 姓名			教練 姓名			管理 姓名			
電話			電話			電話			
領隊請浮貼兩吋 半身照片一張			教練請浮貼兩吋 半身照片一張			管理請浮貼兩吋 半身照片一張			全隊用餐數量(中餐) 葷：____人 素：____人
編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參加項目	參加組別		備註欄	
01						☐ 團體 ☐ 個人	組別		
02						☐ 團體 ☐ 個人			
03						☐ 團體 ☐ 個人			
04						☐ 團體 ☐ 個人			
05						☐ 團體 ☐ 個人			
06						☐ 團體 ☐ 個人			
07						☐ 團體 ☐ 個人			
08						☐ 團體 ☐ 個人			
09						☐ 團體 ☐ 個人			
10						☐ 團體 ☐ 個人			
11						☐ 團體 ☐ 個人			
12						☐ 團體 ☐ 個人			
13						☐ 團體 ☐ 個人			
14						☐ 團體 ☐ 個人			
15						☐ 團體 ☐ 個人			
16						☐ 團體 ☐ 個人			
17						☐ 團體 ☐ 個人			
18						☐ 團體 ☐ 個人			
19						☐ 團體 ☐ 個人			
20						☐ 團體 ☐ 個人			

e-mail 信箱：

*本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影印！

請依報名表格式（可至 <http://chhsport.tatw.org/> 下載）填妥後請於 **107.09.11** 前（以郵戳為憑）將①本表（加蓋承辦人職名章）②報名費可以用匯票（戶名：彰化縣太極拳總會）或劃撥帳號：22394274 戶名：彰化縣太極拳總會③報名資料正本、照片一同以掛號寄至「50079 彰化市互助一街 46 巷 75 號彰化縣太極拳總會」即可。如以 word 電子檔傳至 chhguo@ms49.hinet.net，或傳真報名，仍須將原報名文件寄來本會。

報名費：個人社會組每人/項 400 元，（ 項 ）共（ 元整）。

個人學生組每人/項 200 元，（ 項 ）共（ 元整）。

團體賽成人每隊每項 1,200 元，學生每隊每項 600 元（ 項 ）共（ 元整）。

總計： 元整

件編號：

手機：

註：

1. 各參賽隊伍每項限報一隊(可以報多項)，每隊人數限 5-8 人。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